

DB 13

河北省地方标准

DB 13/T 5448.9—2021
代替DB13/T 1161.2—2016

工业取水定额 第9部分：有色金属行业

2021 - 12 - 13 发布

2022 - 01 - 13 实施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河北省水利厅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有色金属行业产品取水定额	2
6 计算方法	2
附录 A（资料性） 取水量计算	3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DB13/T 5448《工业取水定额》，目前已制定的有：

- 第1部分：火力发电；
- 第2部分：钢铁企业；
- 第3部分：医药行业；
- 第4部分：造纸行业；
- 第5部分：纺织行业；
- 第6部分：石油化工业；
- 第7部分：煤化工行业；
- 第8部分：采矿业；
- 第9部分：有色金属行业；
- 第10部分：装备制造行业；
- 第11部分：食品行业；
- 第12部分：化工行业；
- 第13部分：建材行业；
- 第14部分：其他制造业。

本文件为DB13/T 5448的第9部分。

本文件代替 DB13/T 1161.2—2016《用水定额 第二部分：工业取水》中有色金属行业部分，与DB13/T 1161.2—201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a) 规范了术语和定义；
- b) 增加了总体要求和计算方法；
- c) 更改了常见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的取水定额指标。

本文件由河北省水利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水资源研究与水利技术试验推广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兰凤、李国正、辛雪莉、崔志清、吕旺、李静、聂建中、谢磊、梁雪丽、连曦、张茜茜、吴美、段国芳。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 DB13/T 1161—2009；
- DB13/T 1161—2016。

工业取水定额 第9部分：有色金属行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有色金属行业产品取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取水定额及计算方法。本文件适用于有色金属生产企业取用水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534 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
GB/T 32716 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534和GB/T 3271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有色金属行业产品取水定额

在一定生产条件下，以生产有色金属产品的单位产量为核算单元所规定的取水量。

3.2

单位产品取水量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生产单位产品的取水量。

4 总体要求

4.1 取水量范围

取水量范围包括：

- 常规水：公共管网水和直接取用的地表、地下淡水；
- 非常规水：再生水、微咸水、海水淡化水和矿井疏干水；
- 水的产品：软化水、除盐水、蒸汽、饮用矿泉水和饮用纯净水等。

4.2 取水量供给范围

取水量供给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辅助生产和附属生产（含餐饮、饮用、洗浴、卫生、环境、绿化等）。

4.3 取水量的计量

取水量以企业的一级计量设施计量为准。

4.4 有色金属行业产品取水定额应用

取水定额通用值适用于本文件实施之前已建企业取用水管理，先进值适用于企业节水评估考核和本文件实施之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企业取用水管理。在实际应用中单位产品取水量不应大于取水定额。

5 有色金属行业产品取水定额

有色金属行业产品取水定额见表1。

表1 有色金属行业产品取水定额

单位为立方米每吨

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先进值	通用值	备注
C321	常见有色金属冶炼	电解铜	18.00	20.00	铜精矿
			1.00	1.20	含铜二次资源
		电解锌	7.00	8.00	火法炼锌
			4.50	5.00	湿法炼锌
		蒸馏锌	12.00	20.00	
电熔镁	1.50	2.40			
C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铝合金型材	11.00	13.00	
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铝型材	1.10	1.70	
		铝板材	14.00	22.00	
		铝制件	17.30	27.10	
		铝氧化材	32.00	50.00	
		铝铸轧板	3.20	5.00	
		铝箔	6.40	10.00	
		铝线	20.20	31.60	
		铜管件	2.70	3.20	
		无氧圆铜管	9.00	10.00	原料为铜板
		黄铜线	26.00	30.00	原料为方坯
		铜挤压型材	3.80	4.50	原料为铜铸锭
		铜线材	29.00	46.00	

6 计算方法

6.1 生产单一产品的企业单位产品取水量按式（1）计算：

$$V_u = \frac{V}{Q}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V_u ——单位产品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吨（ m^3/t ）；

V ——在一个自然年内的产品取水量（计算参见附录A），单位为立方米（ m^3 ）；

Q ——在一个自然年内的产品生产量，单位为吨（ t ）。

6.2 生产多个产品的企业按照 GB/T 32716 中结构分析法计算单位产品取水量。

附录 A
(资料性)
取水量计算

A.1 取水量计算

$$V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dots\dots\dots(A.1)$$

式中：

V_1 ——在一个自然年内常规水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

V_2 ——在一个自然年内非常规水标准取水量，按公式（A.2）计算，单位为立方米（ m^3 ）；

V_3 ——在一个自然年内外购水的产品标准取水量，按公式（A.3）计算，单位为立方米（ m^3 ）；

V_4 ——在一个自然年内外供水的产品标准取水量，按公式（A.4）计算，单位为立方米（ m^3 ）；

V_5 ——在一个自然年内外供水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

A.2 非常规水标准取水量计算

非常规水标准取水量按式（A.2）计算：

$$V_2 = V_{rb} \times k_1 \dots\dots\dots(A.2)$$

式中：

V_{rb} ——非常规水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

k_1 ——非常规水折算系数。

注：有计算资料时，折算系数取实际计算值；无计算资料时，再生水和微咸水折算系数可取 0.80，海水淡化水和矿井疏干水折算系数可取 1.00。

A.3 外购水的产品标准取水量计算

外购水的产品标准取水量按式（A.3）计算：

$$V_3 = V_{chb} \times k_2 + \frac{D_{stb}}{\rho} \times k_3 \dots\dots\dots(A.3)$$

式中：

V_{chb} ——外购软化水、除盐水，单位为立方米（ m^3 ）；

k_2 ——软化水、除盐水折算系数；

D_{stb} ——外购的蒸汽量，单位为吨（t）；

ρ ——水密度，单位为吨每立方米（ t/m^3 ）（水密度取 $1t/m^3$ ）；

k_3 ——蒸汽折算系数。

注：有计算资料时，折算系数取实际计算值；无计算资料时，软化水和除盐水折算系数可取 1.10，蒸汽折算系数可取 1.15。

A.4 外供水的产品标准取水量计算

外供水的产品标准取水量按式 (A.4) 计算:

$$V_4 = V_{chs} \times k_2 + \frac{D_{sts}}{\rho} \times k_3 \dots\dots\dots (A.4)$$

式中:

V_{chs} ——外供软化水、除盐水, 单位为立方米 (m^3);

k_2 ——软化水、除盐水折算系数;

D_{sts} ——外供的蒸汽量, 单位为吨 (t);

ρ ——水密度, 单位为吨每立方米 (t/m^3) (水密度取 $1t/m^3$);

k_3 ——蒸汽折算系数。

注: 有计算资料时, 折算系数取实际计算值; 无计算资料时, 软化水和除盐水折算系数可取 1.10, 蒸汽折算系数可取 1.15。

A.5 其他

在计算水量时, 将饮用矿泉水和饮用纯净水视为常规水。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2] GB/T 18820-2011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
 - [3] GB/T 18916.39-2019 取水定额 第 39 部分：煤制合成天然气
 - [4] GB 24789-200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